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73	信胜科技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3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四）审议《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五）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7）。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制定了《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利润分配管

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十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撰写了《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84）。

（十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监事会撰写了《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85）。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86）。

（十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88）。

（十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海江、姚晓艳、浙江信胜控股有限公司、诸暨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海江、姚晓艳、浙江信胜控股有限公司、诸暨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十一）审议《关于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十二）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二十三）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十四）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

-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
- (3)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
- (4)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37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人：杨蒋伟

联系电话：0575-872758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